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7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璋字第 02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公會提供租車業者就承租人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對酒駕處罰中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乙節提出訴願成功案例，詳如附件，請各會員酌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5 月 15 日全小客租字第 013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理事長

王世璋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春斌
電話：03-9251000分機2527
電子郵件：chunpin@mail.e-lan.gov.tw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27之5號

受文者：利祥租車行負責人邱慧如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訴字第10501980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受理邱慧如(即利祥租車行)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訴願決定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件依訴辯雙方之陳述及有關法令審議決定。

正本：利祥租車行負責人邱慧如君、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皆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府訴字第1050198016號

訴願人：邱慧如(即利祥租住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27之5號車行)

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警察 設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7號局

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5年11月10日警交字第1050056054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應將扣留之系爭機車返還訴願人。

事 實

緣訴外人游如儀(下稱游君)於民國(下同)105年9月23日15時25分許酒後騎乘向訴願人租用之車牌AL5-232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街17號前，為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員警攔檢，經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3毫克，超過規定標準，員警當場開立宜警交字第Q0164668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游君有酒後駕車之情形，並移置保管系爭機車，嗣以105年10月24日領車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105年11月28日前持繳款收據並繳交移置，保管費用領回系爭車輛，逾期未領者，原處分機關將依法公告拍賣」。訴願人以系爭機車所有人身分，於105年10月31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質疑移置保管系爭機車處分之適法性，原處分機關以105年11月10日警交字第1050056054號函覆略謂：游君因5年內第2次酒後駕車違規，須繳納全部罰鍰，持監理站收據，協同訴願人前往原處分機關拖吊場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後，始得領回車輛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嗣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雙方訴辯意旨如次：

- 一、 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非酒後騎車之行為人，未曾收受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且向違規行為人追繳罰款是政府的責任，不應強行扣留訴願人所有之機車作為抵押品等語。
- 二、 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5條「移置保管汽車」之規定，不論車輛是否為酒醉駕駛之行為人所有，均有適用。訴願人應依本條例第85條之2第2項規定持保

管收據及行車執照，並檢附繳納罰鍰收據，始得領回系爭機車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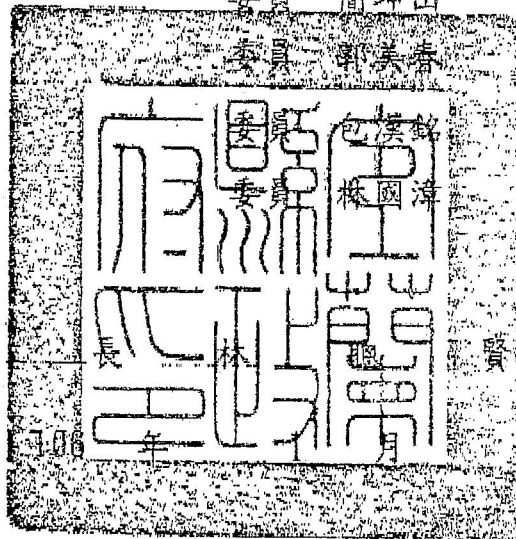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規範目的在於避免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汽車，對道路交通行車安全造成危害；又「當場移置保管汽車」究其性質，係屬「為阻止危害發生，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所為「對物扣留」之行政即時強制措施。此等具有限制汽車使用、收益、處分等財產權利效果之行政行為，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自仍受行政執行法第 4 章「對物扣留」之即時強制相關規定，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範。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第 2 項）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 30 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第 3 項）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依此規定，因即時強制扣留之物倘無繼續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扣留之必要者（參見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應即發還；且扣留原因縱未消失，最長期間也不得逾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所定之期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237 號判決參照）。
- 二、本件訴外人游君於 105 年 9 月 23 日 15 時 25 分許酒後騎乘向訴願人租用系爭機車在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街 17 號前為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員警攔檢，經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23 毫克，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當場開立舉發通知單並移置系爭機車，雖非無據。惟查本件系爭機車於當日由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員警當場移置保管時，已脫離該酒後駕駛游君之管領使用，只要不交由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游君管領使用，應即無違規範本旨。從行政執行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範意旨，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本件原處分機關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員警依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當場移置

保管系爭機車後，如能確定機車所有人並非該酒後駕車之人，即應依行政執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於無繼續扣留之必要時，發還予機車所有人，縱使扣留原因繼續存在，亦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之2個月最長期間。且依本條例第85條之2第2項規定：「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35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由此條文前後文義觀之，第85條之2第2項中段之「其」應係指車輛所有人，因此本條之適用，當係指車輛所有人本身為酒駕違規之人；反之，倘酒駕違規之人並非車輛所有人，自無本條適用之理。準此，本件訴願人並非酒駕違規之人，無本條之適用。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賴錫祿（公假）
 委員 余聯興（代理主席）
 委員 簡適
 委員 簡坤山
 委員 郭美春



中華民國